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融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52號、113年度偵字第24954號、113年度營偵字第287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融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一、黃柏融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68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7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95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1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09年2月28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悛悔，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竊盜犯行：

(一)黃柏融於113年7月14日6時25分許，在陳建銘所經營址設臺南市○里區○○里○○路000號之夾娃娃機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之用之油壓剪1支破壞陳建銘擺設在店內之娃娃機台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機台內零錢箱1個(含零錢約新臺幣【下同】2千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陳建銘報警循線查悉上情，並扣得作案用油壓剪1支(即附表編號

1)。

(二)黃柏融於113年7月7日20時37分許，在廖哲賢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號之夾娃娃機店，以通用鑰匙開啟廖哲賢擺設在店內之娃娃機台零錢鎖後，徒手竊取機台內零錢箱1個（含零錢約2千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廖哲賢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即附表編號2)。

(三)黃柏融於113年7月14日4時55分前某時，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曾冠雄所停放在路旁之車號00-0000號自小貨車未上鎖且鑰匙亦未拔走，乃徒手將該車開走而竊取之，並於同日4時55分駕駛該車前往上開廖哲賢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欲再度行竊機台內零錢，然因無法破壞機台鎖頭而作罷（尚未達著手程度），嗣黃柏融即駕駛上揭竊得之自小貨車離去，並將之隨意停在臺南市○○區○○里○○街00號對面而經曾冠雄尋獲(即附表編號3)。

(四)黃柏融復於113年7月14日5時29分許，再度前往上開廖哲賢所經營之夾娃娃機店，並持上開破壞廖哲賢擺設在店內之娃娃機台鎖頭，並著手竊取其內零錢箱，然發現零錢箱內沒有錢，乃作罷離去，嗣經廖哲賢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即附表編號4)。

(五)黃柏融於113年7月8日23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林明諺所經營址設臺南市○○區○○里000號之2之夾娃娃機店，持客觀上足供兇器用之上開油壓剪1支破壞林明諺擺設在店內之娃娃機台鎖頭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零錢箱內零錢約1千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林明諺報警循線查悉上情(即附表編號5)。

二、案經陳建銘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廖哲賢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林明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本件被告所犯各罪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在卷，復有附件證據清單所示之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參，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附表編號1、4、5作案攜帶之油壓剪1支，一般均屬金屬材質，並為被告作案時剪斷鎖頭所用，足認客觀上可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疑。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四之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五)再被告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為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所犯均屬同一罪質之財產犯罪，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成效不彰，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就其上開5次犯，均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有多項竊盜前科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入監執行之紀錄，期間犯案無數，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素行不良，足認有竊盜之習

01 慣，對民眾之財產安全，造成具大之威脅，兼衡被告竊取各
02 被害人之財物價值，及其自承之學歷，家庭況狀、教育程
03 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
04 宣告刑，並就犯罪事實四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本院復審酌被告所犯均係竊盜，罪名相同、犯罪手段均相
06 似，且均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時間集中於113年7月
07 間，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
08 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09 而違反罪責原則，就被告之罪數及犯罪前科所反映之人格特
10 性與犯罪傾向，綜合上開各項情狀予以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
11 治之程度，依責罰相當及比例原則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
12 的，分別酌定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
13 得易科罰金部分，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附表編號1、4、5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油壓剪1支，實為同
16 一支，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78頁)，復
17 有扣案之油壓剪照片(警卷第17頁)與被告於附表編號5行竊
18 時，所持用之油壓剪之監視器畫面照片(警三卷第27頁)比
19 對後，可得而知，故該支油壓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0 在附表編號1主文欄項下，宣告沒收，並不再在附表編號4、
21 5主文欄項下重複宣告沒收。

22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或
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
2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犯罪事實
25 一、二、五所示之罪，竊得總價值5000元之財物，應認為被
26 告犯罪所得，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未扣案，復核此部分之沒收
27 及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有過苛之虞、欠缺
28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9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情事，爰依刑法第
3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被告所供所竊得

之金額，或較告訴人所述為少，或稱2、3千元(犯罪事實一)及1、2千元，惟因正確之金額究竟為何，別無其他證據可佐，故以最有利於被告之金額計算。

(三)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岑品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犯罪方法	竊得物品	主文及宣告刑
1	113年7月14日 6時25分許	陳建銘所經營 址設臺南市○ 里區○○里○ ○路000號之 夾娃娃機店	持油壓剪破壞陳建 銘擺設在店內之娃 娃機台鎖頭	竊取機台 內零錢箱1 個(含零錢 約2千元)	黃柏融犯攜帶兇器竊 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扣案之油壓剪壹 支沒收。
2	113年7月7日2 0時37分許	廖哲賢所經營 址設臺南市○ ○區○○路0 段00號之夾娃 娃機店	以通用鑰匙開啟廖 哲賢擺設在店內之 娃娃機台零錢鎖 後，徒手竊取。	徒手竊取 機台內零 錢箱1個 (含零錢約 2千元)	黃柏融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捌 月。未扣案之犯罪所 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3年7月14日 4時55分前某 許	臺南市○○區 ○○路0段000 號前	徒手竊取	曾冠雄所 有之車號0 0-0000 號 自小貨車	黃柏融犯竊盜罪，累 犯，處有期徒刑捌 月。
4	113年7月14日 5時29分許	廖哲賢所經營 址設臺南市○ ○區○○路0 段00號之夾娃 娃機店	持前開油壓剪破壞 廖哲賢擺設在店內 之娃娃機台鎖頭 後，著手竊取	無	黃柏融犯攜帶兇器竊 盜罪未遂，累犯，處 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5	113年7月8日2 3時15分許	林明諺所經營 址設臺南市○ ○區○○里00 0號之2之夾娃 娃機店	持上開油壓剪1支破 壞林明諺擺設在店 內之娃娃機台鎖頭	竊取機台 零錢箱內 零錢約1千 元	黃柏融犯攜帶兇器竊 盜罪，累犯，處有期 徒刑捌月。未扣案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02 附 件

03 卷 目

04 【警一卷】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467654號

05 【警二卷】南市警麻偵字第1130481792號

06 【警三卷】南市警白偵字第1130462124號

07 【偵一卷】113年度偵字第23852號

08 【偵二卷】113年度偵字第24954號

09 【偵三卷】113年度營偵字第2872號

10 【院卷】113年度易字第2146號

11 一、供述證據

12 (一)被告黃柏融

13 ①113年7月18日15時29分警詢筆錄(警一卷第3-7頁)

14 ②113年7月18日19時25分警詢筆錄(警二卷第3-7頁)

15 ③113年7月18日16時37分警詢筆錄(警三卷第7-10頁)

16 ④113年12月12日準備程序筆錄(院卷第73-80頁)

17 ⑤113年12月12日審判筆錄(院卷第83-91頁)

18 (二)證人陳建銘

19 113年7月15日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9-21頁)

20 (三)證人廖哲賢

21 113年7月14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9-11頁)

22 113年7月21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3-17頁)

23 (四)證人曾冠雄【本院職權列證】

24 113年7月19日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9-21頁)

25 (五)證人林明諺

26 113年7月9日警詢筆錄(警三卷第11-13頁)

27 二、非供述證據

28 犯罪事實一(一)：

- 01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暨扣押物收據(警一卷第9-15頁)
- 03 ②扣案油壓剪照片1張(警一卷第17頁)
- 04 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05 錄表(警一卷第23頁)
- 06 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警一卷第25頁)
- 08 ⑤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20張(警一卷第27-36頁)
- 09 ⑥(MYU-6175號)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警一卷第41頁)
- 10 ⑦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扣押物品清單(院卷第49頁)
- 11 犯罪事實一(二)、(三)、(四)：
- 12 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受(處)案件證明
13 單(警二卷第23頁)
- 14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茅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
15 錄表(警二卷第25頁)
- 16 ③現場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30張(警二卷第27-59頁)
- 17 ④車號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二卷第61頁)
- 18 ⑤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二卷第63頁)
- 19 ⑥被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警二卷第67-69
20 頁)
- 21 犯罪事實一(五)：
- 22 ①車號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警三卷第15頁)現場
23 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共16張(警三卷第17-27頁)